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3	244	324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453	166
網上零售		—	—
其他收入		20	29
		<hr/>	<hr/>
		2,717	519

支出：			
員工費用		(3,725)	(1,162)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85)	(94)
資訊及科技費用		(84)	(10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9)	(17)
專業費用		(335)	(211)
投資顧問費用		(109)	(104)
其他營運支出		(188)	(106)
		<u>          </u>	<u>          </u>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4	(1,858)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3,175	(12,973)
		<u>          </u>	<u>          </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7	(14,256)
稅項	5	—	—
		<u>          </u>	<u>          </u>
本期間溢利／(虧損)		<b><u>11,317</u></b>	<b><u>(14,256)</u></b>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56	(14,256)
少數股東權益		(139)	—
		<u>          </u>	<u>          </u>
		<b><u>11,317</u></b>	<b><u>(14,256)</u></b>
股息			
	6	<u>33,872</u>	<u>          </u>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 基本	7	<u>0.96</u>	<u>(1.20)</u>
— 攤薄		<u>0.96</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	49
聯營公司投資	39,425	43,0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955	—
證券投資	—	6,4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35
	<u>43,423</u>	<u>49,998</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3	1,063
證券投資	—	121
衍生金融工具	52	—
應收貿易賬款	125	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	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	—
	<u>6,165</u>	<u>2,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6)	(395)
流動資產淨值	<u>2,979</u>	<u>1,837</u>
<b>資產淨值</b>	<b><u>46,402</u></b>	<b><u>51,835</u></b>
股本	11,939	11,936
儲備	34,154	39,451
<b>股東權益</b>	<b><u>46,093</u></b>	<b><u>51,387</u></b>
少數股東權益	309	448
<b>資本及儲備</b>	<b><u>46,402</u></b>	<b><u>51,835</u></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於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於編製本資料當時之已頒佈並告生效或已頒佈並提早採納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包括將可選擇採納者）均尚未確定。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所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項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提早採納下列全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全新／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2、33、34、36、37、38、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言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2、14、16、17、18、19、21、24、27、28、33、34及3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政策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乃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進行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以及其他若干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分類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改變。採納該等準則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以及交易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改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內支銷購股權成本。採納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本集團已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一家聯營公司於該日取消確認負商譽之結餘所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允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由於其他投資乃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列賬，故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附註2所載者相同：

### 2.1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乃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持有之股本工具，均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則計入權益表之公允價值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表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表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 2.3 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 2.4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i) 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各結算日，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均會予以重新檢討，以便量度其公允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當減值情況出現時，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屬暫時性質，否則其賬面值須調減至公允價值。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引致撥回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收益表。

- (ii) 其他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內確認。上述證券之公允價值為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董事進行估值，可按資產淨值或成本值減投資減值虧損撥備釐定。

就非上市開放式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而言，公允價值乃按有關管理公司所提供該等投資於結算日最近所錄得之資產淨值計算。

- (iii) 出售其他投資之損益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之營業額內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a)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c)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及(d)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取決於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 (a)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兩個類別：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會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向債務人直接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 (c)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乃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亦已幾乎將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讓時，則不會再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因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賬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減先前該金融資產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由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收益表撥回。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2.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折現為利息收入。當情況許可時，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已收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確認。

## 2.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交易」。本集團乃按成本值記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內。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記錄衍生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之收益／虧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記錄按市值計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分項間抵銷	未分配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264	—	2,453	—	—	—	2,717
分項間之收益	1	—	2	—	(3)	—	—
	<u>265</u>	<u>—</u>	<u>2,455</u>	<u>—</u>	<u>(3)</u>	<u>—</u>	<u>2,717</u>
分項業績	(1,870)	(427)	442	(3)	—	—	(1,858)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8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175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11,31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抵銷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53	—	166	—	—	—	519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2)	—	—
	<u>354</u>	<u>—</u>	<u>167</u>	<u>—</u>	<u>(2)</u>	<u>—</u>	<u>519</u>
分項業績	(574)	(58)	(646)	(3)	—	(2)	(1,283)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營運虧損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973)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14,256)</u>

#### 4.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	61
壞賬撇銷	—	3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	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0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3	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70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38
員工費用	<u>3,725</u>	<u>1,162</u>
已計入：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88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18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2,1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	2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2
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2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24	—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31

\* 已計入營業額內

## 5. 稅項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14,000美元)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擬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837美仙(二零零四年：無)	33,872	—
	<u>33,872</u>	<u>—</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22港仙(或2.837美仙)，有關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 7.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256,000美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二零零四年：1,187,955,402股)計算。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56,000美元及1,196,507,068股(相等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3,640,706股，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866,362股之總和)計算。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3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96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20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溢利13,500,000美元(經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3,600,000美元。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令本集團蒙受317,000美元虧損。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進一步：2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下降至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再度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400,000美元稍降10.3%至46,100,000美元，而BIH則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82.9%。本集團餘下資產包括(i)現金1,27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6,610,000美元。

以下載列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概要：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	13.5
企業投資	0.4
資產管理	(1.9)
其他營運收入	(0.5)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11.5
	<hr/> <hr/>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38.2
其他淨資產	7.9
	<hr/>
資產淨值總額	46.1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從BIH收取股息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以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數額約33,800,000美元。因此，董事已批准分派BIH收取之所得款項中約90%，此乃符合董事就BIH收取分派所訂之意向。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於期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為326,000股（二零零四年：3,180,000股），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與思茅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誠如先前公佈，本集團透過與思茅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RC」）簽訂合資合同，將收購雲南省大平掌銅礦區之40%股權。訂約各方已簡簽合資合同，並已提交該合同予中國審批當局批准。

根據該合同之條款，本集團將聯同礦場現行擁有人兼經營者SSM及國營企業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YRC投資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總市值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50,000,000美元），將由合營夥伴按其分佔股本之比例注資。YRC（將持有50%股權）、SSM及本集團將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

本集團委託獨立採礦工程師Peter Cowdery就大平掌礦區項目提交初步經濟評估報告。於報告內，專家已利用多項營運方案對項目進行全面分析，並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銅料未來價格、礦物藏量、選礦處理能力、礦藏質素及擴大礦區所需之資本開支，並對有關風險進行評估。

大平掌位於思茅縣，距離雲南省首都昆明市西南方340公里。根據過往地質及鑑定資料估計，礦場潛在資源超過63,000,000噸，平均含銅量0.76%，或每噸含銅7.6千克，潛在耗損率為5.3:1。然而，上述估計並不符合國際資源／藏量之計算標準。四大礦場目前之最高等級尚未確定，但鑑定結果顯示一般每噸含銅量超過1%。此外，礦物內亦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鉛、鋅、金及銀。

礦物可分為兩類：半塊狀至塊狀硫化礦物，平均每噸含銅量2%，並含有鋅、鉛、金及銀，以及纖維狀礦化物，平均每噸含銅量0.6%，且含金量相當高。合資公司將購入SSM之四個礦場，供處理兩類礦化物。提取之銅料質素甚佳，含銅量達92-93%。短期內，計劃為優化等級、產量增長以及實施其他改良運作措施，藉以從出售精礦爭取最大淨熔煉所得，從而增加盈利。

填充鑽探計劃一期現正進行，以採明部分礦產資源，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確定至少有10,000,000噸可供開採的銅礦藏量，以合符國際標準。

Sino Gold Ltd前首席採礦地質專家兼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AusIMM)會員范開強，現為本公司首席地質專家兼勘探部主管，於過去九個月實地評估礦藏、地質及潛在礦產。范先生負責填充鑽探計劃，現為Canadian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之合資格人士。

## 變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完成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削減資本；據此，BIH集團收取約72,500,000美元，而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以29,200,000美元出售其於BSC之股份。因此，BIH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宣派股息每股2.092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BIH全體股東均獲派付現金股息，故本集團已收取37,700,000美元。BIH集團現正進行自願清盤，預期將不會向其股東作出進一步分派。

##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資產達26,600,000美元。由於管理資產規模小，故該業務繼續出現虧損。

## 科技投資

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經歷了一個較為艱困之年度，上半年度花上大量管理時間在馬來西亞設立後勤辦事處。現預期二零零五年全年營業額約為7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下跌16%，而集團預期公佈全年錄得虧損。然而，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於本年後期反彈，主要由於成功進行英國之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憑藉現行市場推廣取得成功，加上最近縮減規模以裁減員工人數及削減開支，集團踏入二零零六年後將有強勁增長，並預期來年之業績將見大躍進。

##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為一家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雖然本公司將集中投資於中國礦物勘探、採礦及加工業，但亦會定期重估及考慮新投資範疇。

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本集團現正乘著國內持續對商品(例如銅等有色金屬)有殷切需求之優勢爭取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透過簽訂合資合同將可把握良機，投資於中國礦物勘探、採礦及加工行業。

本集團首次投資於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為本集團締造良好契機，收購在中國建立穩健根基之銅採礦業務之重大權益。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是國內首間經營銅採礦及加工業務之外資合營企業。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於中國有色金屬及重金屬行業內，物色具無限潛力之後期項目進行收購，務求於未來兩年在此行業擴大其投資組合。

此外，本集團亦會慎重考慮新投資商機，有關投資可能以內部現金及／或股份撥付資金，旨在確保該等任何投資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投資增值。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11,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應佔溢利主要來自分佔其聯營公司BIH之除稅後溢利13,500,000美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33,600,000美元。本集團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令本集團蒙受317,000美元虧損。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下降至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資產再度減少所致。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51,400,000美元稍降10.3%至46,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82.9%。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1,270,000美元及(ii)其他企業投資6,610,000美元。

###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向BIH收取股息37,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837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數額約33,680,000美元，或佔向BIH收取之所得款項約90%，此乃符合董事就向BIH收取分派所訂之意向。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270,000美元，或持有相等於其股東權益總額之2.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56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之兌換。由於相關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BIH承擔股東權益總額之約82.9%，故本公司要面對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之風險，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相關公司有投資，故本集團要面對科技行業方面之風險。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現金需求，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當中之投資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本集團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審慎控制短期投資。本集團嚴格分開進行投資管理及交收事宜。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不同現金款額之保證按金乃由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1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根據已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發現其他重大變動。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2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股東有權選擇以本公司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收取部份或所有有關股息。有關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得股東批准後宣派，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議決不進一步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規定，不管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內。該項偏離行為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據此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所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其全體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